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提名，聘任白晓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白晓明先生提名，聘任沈良先生、刘东洋先生、巩绪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当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陆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的同意。

二、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白晓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沈良先生、刘东洋先生、巩绪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当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陆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士敏

杨友隽

王涌

2023年12月7日